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5)

**盈利預告**

**減少虧損**

本公告乃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和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當前可獲得的信息，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將減少至約為 3800 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 3.91 億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等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房地產市場穩定，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減少所致。

本公司仍在敲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且有待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底前發布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